MAY102021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8585527 日期：2021年5月1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高等学位、特殊能力、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微机电系统（MEMS）研究人员，寻求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的第二优先移民分类，并寻求对附属于该 EB-2 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进行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2) 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批准了该移民申请，但随后发出了撤销意向通知（NOIR），之后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认定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错误地批准了该申请。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尽管申请人符合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的分类资格，但他未能证明豁免所需的工作邀请、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文件以及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国土安全部部长“ 可随时以其认为良好和充分的理由，撤销任何申请的批准…… ”。该法第 205 条，8 U.S.C. § 1155。根据法规，该撤销权被授予任何有权批准移民签证申请的 USCIS 官员。8 C.F.R. § 205.2(a)。USCIS 必须在进行书面撤销通知之前，向申请人发出其意图撤销先前申请批准的通知，并给予其提交反对证据的机会。见 8 C.F.R. § 205.2(b) 和 (c)。移民上诉委员会对通知撤销的讨论如下：

[A] 在发出通知时记录中的证据，若未获解释和反驳，将因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而足以支持拒绝该签证申请的情况下，即属为“ 良好和充分的理由 ”适当发出撤销签证申请意向通知。

在作出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包括申请人针对撤销意向通知提交的任何证据或解释，将足以支持此种拒绝的情况下，撤销决定将获维持。1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符合 underlying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由于该分类要求个人的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因此需要单独证明豁免工作邀请要求符合国家利益。

该法第 203(b) 条规定了这一顺序框架：

(2) 属于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之外籍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之外籍人士。——

(A) 一般规定。——签证应提供给……合格移民，即属于持有高等学位或其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之成员，或因其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的特殊能力，将实质性惠及美国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福祉，且其在美国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领域的服务由美国雇主寻求之外籍人士。

(B) 工作邀请豁免——

(i) 国家利益豁免。……[T]司法部长在其认为符合国家利益时，可豁免 (A) 项中关于外籍人士在美国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领域的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的要求。

虽然该法或相关法规均未定义“ 国家利益 ”一词，但我们在先例决定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 中提出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2 Dhanasar 指出，在申请人已确立 EB-2 分类资格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裁量事项3，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内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1) 该外籍人士拟从事的事业兼具实质性价值和国家级重要性；(2) 该外籍

1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0 (BIA 1988)（引用 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BIA 1987)）。在为良好和充分理由适当发出撤销意向通知后，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Id. at 589。
2 在宣布这一新框架时，我们撤销了此前的先例决定 Matter of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22 I&N Dec. 215 (Act. Assoc. Comm'r 1998) (NYSDOT)。
3 另见 Poursina v. USCIS, No. 17-16579, 2019 WL 4051593 (Aug. 28, 2019)（认定 USCIS 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裁量性质）。

人士处于有利于推进拟从事事业的良好位置；以及 (3) 总体而言，豁免工作邀请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

第一项要件，实质性价值和国家级重要性，聚焦于该外籍人士拟从事的具体事业。该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在确定拟从事事业是否具有国家级重要性时，我们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

第二项要件将焦点从拟从事事业转向该外籍人士。为确定其是否处于有利于推进拟从事事业的良好位置，我们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的教育背景、技能、知识以及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实现拟从事事业的任何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

第三项要件要求申请人证明，总体而言，豁免工作邀请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在进行此分析时，USCIS 可评估如下因素：鉴于该外籍人士资格的性质或拟从事事业的性质，该外籍人士获得工作邀请或申请人获得劳工证是否不切实际；即使假设存在其他合格的美国工人，美国是否仍将从该外籍人士的贡献中受益；以及该外籍人士贡献所涉及的国家利益是否足够紧迫，以致值得放弃劳工证程序。在每一案件中，所考虑的因素必须综合表明，总体而言，豁免工作邀请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4

二、分析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符合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之成员的资格。5 有待确定的剩余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豁免工作邀请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

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在~-~-.----------,.---~电气与计算机工程系担任博士后研究助理。其职责包括“ 为l I应用设计、制造和表征~-------~器件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 NOIR 时，申请人提供了一封2019年6月来自I !的信函，表明他于2018年1月加入该公司，担任 Foundry MEMS 研发工程师。该信函进一步指出，他一直“ 致力于开发尖端 MEMS 制造技术，以开发下一代 MEMS 传感器 ”。2019年7月，申请人开始担任l I I _的高级器件工程师。他在该公司的工作涉及通过例如提高._] __品质因数来最大化其“ MEMSI !性能

4 关于这三项要件的详细阐述，见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8-91。
5 申请人于2015年8月获得~------~I大学的电气工程博士学位。

_____.I，使用新型器件几何结构以及先进制造技术。 ”6

A. 拟从事事业的实质性价值和国家级重要性

申请人表示他打算继续其 “ 涉及MEMS器件的设计、制造、表征和优化 ” 的工作。他主张其拟议研究旨在开发下一代MEMS[已隐去] 申请人进一步解释称[已隐去]针对器件的关键[已隐去]要求，其中[已隐去]必须共存以实现高速运行。此类应用包括[已隐去]

在撤销申请批准的裁决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的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提交支持性证据证明其 “ 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 ” 。此外，审理主任认定案卷缺乏与申请人旨在研究MEMS[已隐去]技术的拟议事业潜在预期影响相关的信息。

关于该事业的实质价值，申请人提交了讨论其拟议研究价值的支持信函。例如，[已隐去]大学的[已隐去]教授主张 “ MEMS已被认定为本世纪最重要的新兴技术之一。它们被广泛应用于汽车、医疗保健、电子以及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等多个领域，这表明该主题对美国的科学进步至关重要。 ” 案卷还包括美国国防高级研究计划局（DARPA）和桑迪亚国家实验室讨论MEMS对我国国家安全价值的资料。案卷中的支持信函及其他佐证证据足以证明申请人旨在推进MEMS技术的拟议研究具有实质价值。

为满足国家重要性要求，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工作的 “ 潜在预期影响 ” 。作为证明其拟议研究的益处在该领域具有更广泛影响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多位电气工程教授的信函，讨论与其旨在设计、制造、表征和优化MEMS器件的研究相关的商业益处。此外，他还提交了关于[已隐去]技术改进所带来的优势，以及MEMS研究对 “ 电信、消费电子、交通运输、楼宇自动化和医疗保健等行业部门 ” 的适用性和影响的资料。此外，申请人已提交文件表明其拟议研究的益处对该领域具有更广泛影响，因为研究结果通过科学期刊和会议向该领域的其他人传播。由于申请人已证明其拟议

6 由于申请人申请的是工作邀请要求的豁免，他无需拥有来自特定雇主的工作邀请。但是，我们将考虑关于其研究职位的资料，以说明他打算以何种身份工作，从而确定其拟议事业是否符合Dhanasar分析框架的要求。

研究的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我们认定他满足Dhanasar框架的第一项要件，并撤销审理主任在该问题上的认定。

B. 处于有利地位推进拟议事业

第二项要件将焦点从拟议事业转移到申请人本人。案卷包括其简历、学术资历、已发表文章、会议报告和同行评审活动的文件。他还提交了引用其已发表工作的文章证据，以及讨论其研究生和博士后研究的支持信函。例如，案卷包含一封2016年11月的支持信，来自[已隐去]的创始人兼首席技术官[已隐去]（一家已于2017年停止运营的已解散公司），信中称其公司在其[已隐去]米设备中使用了“ [由申请人]开发的[已隐去]检测技术。 ”7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已发表工作、引用证据、[已隐去]检测技术的开发以及支持信函不足以证明他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拟议事业。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审理主任质疑[已隐去]关于[已隐去]及其使用申请人开发的[已隐去]检测技术的陈述的可信度，存在错误。例如，申请人指出，审理主任错误地认定[已隐去]的“ 租赁协议缺少套房编号。 ”8 基于租赁协议、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资助以及[已隐去]2019年10月的信函中的信息，我们撤销审理主任质疑[已隐去]陈述可信度的认定。

此外，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考虑申请提交之后日期的证据，存在错误。然而，资格必须在提交时确立。8 C.F.R. § 103.2(b)(1)；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申请不能在未来某一日期、申请人根据新的事实组合变得符合资格之后获得批准。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5 (Comm'r 1998)。该裁决进一步规定，援引Matter of Bardouille, 18 I&N Dec. 114 (BIA 1981)，USCIS不能“ 考虑仅在申请提交之后才产生的事实。 ”Id. at 176。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其研究经验、已发表和已报告的工作、引用证据、该领域其他人的推荐信、其MEMS研究的商业化以及同行评审服务证明他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拟议事业。关于

7 [已隐去]作为[已隐去]的副教授，曾是申请人的博士导师。2016年11月的信函[已隐去]并附有一个描述该公司“ [已隐去]检测器 ”的网页。在NOIR和撤销申请批准的裁决中，审理主任均指出，2019年3月“ USCIS试图访问[已隐去]的网站，但无法访问该网站以核实所提交的信息 ”，因为该公司的“ 网站无法运行 ”。审理主任还指出，2019年3月进行的Better Business Bureau记录在线搜索“ 显示另一家企业占用了[已隐去]信函中标识的地址 ”。审理主任认定该信息使[已隐去]陈述的可信度受到质疑。针对审理主任的NOIR，申请人提供了[已隐去]所涉地址的租赁协议以及一份列明该公司地址的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 标准资助 ”。他还提交了一封2019年10月的信函，来自[已隐去]，解释称[已隐去]“ 于2017年停业。 ”
8 我们同意该认定存在错误。租赁协议将套房编号列为“ 300 ”。

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案卷支持审理主任的认定，即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根据Dhanasar第二项要件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拟议研究。

在支持申请的信函中，多位推荐人讨论了申请人在[已隐去]大学和[已隐去]理工学院的研究项目。9 例如，关于申请人涉及机器人应用[已隐去]识别的[已隐去]工作，[已隐去]大学机械工程助理教授[已隐去]表示，申请人应用了“ 非线性最小二乘法来识别[已隐去]材料的特性，从而能够更精确地识别[已隐去]参数。[申请人]还开发了一套实验装置，使其能够确认其模型的性能。 ”虽然[已隐去]主张申请人的“ 识别方案消除了先前的挑战，并提供了对[已隐去]特性的更全面理解 ”，但他未提供具体实例表明申请人的方法已在机器人行业实施或在其他方面构成该领域的成功记录。

关于申请人在University ofl landC]I的博士研究，I表示申请人“ 开发了一个新颖的平台，用于获得l I ._____-.========...:.i=n...:.r...:.e.:...:.al:.....:...:ti=m.::..:....e."的质量浓度。 ”10此外，I主张申请人“ 利用~ I开发了一种新颖的方法来测量~-------~
和l I，并且该“ 平台在水溶液中运行时表现出高达十倍的更好灵敏度。 ”[I]还表示他“ 在我于2011年创立的~处利用了[申请人的]研究 ”，但记录并未显示申请人的_____ _.检测技术已被其博士导师的公司之外所利用，或以其他方式引起了该领域一定程度关注，从而使其处于有利地位。此外，~------~教授在l I大学，主张申请人“ 开发并整合了I I质量天平于l I
I I撞击器中，这提供了按尺寸分离的l I质量浓度的实时信息。 ”11 I I主张申请人的工作对众多领域具有重要意义，特别是在制药行业，但他没有提供关于申请人

.-""-LL.U.l.....,.,_.....,.'-'>.ULJ."'i' 对这些信件的抽样，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o""n~e · ~----------,
申请人和另外三人就此主题撰写了一篇论文，题为
L_____,------,__J (2013)。作为对其工作兴趣的证明，申请人提交了一封2013年7月的电子邮件，来自.__ ___ __.一名产品规划经理，
~--~-----~---- 向申请人索要上述论文的副本。在随后的两封电子邮件中，t-L-----,1'-------'-j表示~ hs正在寻找传感器解决方案以检测l I'，并要求其成为并“ 继续就此问题进行对话 ”以及“ 保持联系 ”。
11 关于___ _,k信件，审理主任的决定指出：“ 由于信件上的签名是数字生成的，USCIS不能将该信件的内容视为可信。 ”作为该裁定的依据，审理主任引用了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提交的纸质申请、请愿、请求和其他文件上的签名》（2018年2月15日），
https://www.uscis.gov/sites/default/
files/USCIS/Laws/Memoranda/2018/2018-02-16-PM-602-0134.1-Signatures-on-Paper-Applications-Petitions-Requests-and-Other-Documents.pdf。该备忘录“ 提供了USCIS关于在向USCIS提交之前需要签名的申请、请愿、请求和其他文件的签名要求的现行政策。 ”我们不将该政策解释为管辖作为支持请愿的证据而提交的推荐信。因此，我们撤回审理主任关于此问题的裁定。

申请人的研究成果已在MEMS领域或制药行业中得到实施、利用或赞誉。

申请人涉及MEMS灵敏度增强的研究!____ ___.
r'-------,.....l'L----------' 电气与计算机工程助理教授在
大学表示，申请人“ 有效证明[了]
.__ _.将灵敏度提高多达4个数量级的能力。 ”还指出，他在一篇题为
,12的论文中引用了申请人的研究成果。
._____ 然而，该论文并未将申请人的工作与他论文中引用的其他40篇文章区分或突出。

关于申请人在.__--;:::::====;---r--------____.D上的工作
I l申请人在I I的博士后研究导师主张申请人
“ 成功开发并制造了J I小至0.01mm2，在效率方面完全可以与其l !对应物竞争。 ”I I
,...u.i.~w.1...-...ii..iu..i..lo.L....1.JLJ.-'IJ.----U.u..._~u.J.J.!w..u..J...._J..-"1.1..J..U"------'"u..z.._.ll....l.l-. 一类新的I I
.__---~------~---------"并制作了一个数学模型，以最大化._____ ____.耦合，从而最大化声学链路的效率。此外，他开发了两种新颖的MEMS制造工艺，用于制造j I.... " I, I没有提供具体例子表明申请人的工作影响了MEMS l I行业，已成为进步的推动力或在其领域产生了积极讨论，或以其他方式代表了成功或进步的记录，使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的事业。13

关于申请人工作的引用，记录包括2016年12月来自Google Scholar的信息，表明其被引用最多的三篇文章，题为I

t和I/------~----------' '-------------------------'~---~I'分别获得25、14和9次引用。申请人未说明这些个别文章的引用中有多少是他或其合著者的自引。此外，在回应审理主任的NOIR和支持上诉时，申请人提交了更新的Google Scholar列表（日期为2019年6月和2019年10月），反映其个别文章的引用增加。他未证明这些额外引用中有多少发生在初始提交之前或之时发表的论文中。见8 C.F.R. § 103.2(b)(1)。14

12 记录包括l I论文的副本，其中他引用了申请人和 l在IEEE Electron Device Letters上的文章以及不同研究人员的另外三篇论文，作为机械系统“ 可用于实现高性能传感器 ”的方式的示例。
13 I l还指出申请人参与了一个由DARPA资助的研究项目，但记录未包括资助文件的副本。在Dhanasar中，记录确立请愿人“ 发起 ”或是“ 几个受资助拨款提案的主要奖励联系人 ”，并且他是“ 许多拨款中唯一列出的研究者 ”。Id. at 893, n.11。在此，记录未显示申请人（而非!.__ __ __,_）主要负责为其研究项目获得DARPA资助。
14 记录还包括Google Scholar和Scimago排名，列出了申请人发表其工作的几本期刊。出版物具有高排名或影响因子反映了出版物的整体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Clarivate Analytics关于工程研究领域按出版年份的基线引用率和百分位的数据。申请人声称，根据自发表以来收到的引用次数，他的三篇论文位列“ 工程领域发表的前10%最多引用文章 ”。申请人未说明在确定该百分位排名时是否计入了任何自引。此外，由于申请人未证明Clarivate Analytics数据与申请人的Google Scholar数据同期，他未证明前者对其引用记录提供了适当分析。15此外，来自Clarivate Analytics的文件指出，“ [引]用频率高度偏斜，许多论文被引用频率低，相对少数论文被高度引用。因此，引用率不应被解释为代表分布的中心趋势。 ”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Lutz Bornmann和Werner Marx在Scientometrics上撰写的一篇文章，题为“ 如何有意义地评估在自然和生命科学领域工作的个别研究人员？基于引用百分位的方法建议。 ”该文章提出了“ 如何评估自然和生命科学领域的个别研究人员 ”的建议，用于资助和晋升或招聘决策。作者指出，“ 在其学科领域中属于前10%最多引用出版物的出版物通常被称为高引用或优秀 ”，并且“ 基于前10%的优秀指标 ”在“ 比较单个研究人员的科学表现时应给予最高权重。 ”虽然作者提出了研究表现文献计量分析的建议方法，但记录未表明其方法已被学术界接受和实施。无论如何，申请人的电气工程领域不属于“ 自然和生命科学 ”。此外，关于Google Scholar的引用信息，作者建议不要“ 使用Google Scholar（GS）作为文献计量分析的基础。几项研究指出，GS在研究评估方面存在众多缺陷。 ”

申请人对审理主任NOIR的回应包括2019年5月从“ Microsoft Academic ”获取的信息，该信息将其引用次数和发表数量与“ 微机电系统、微结构、电气工程、物理学、材料科学、薄膜 ”领域的其他研究人员进行了比较。同样，申请人未说明其在从Microsoft Academic编制其百分位排名时是否考虑了任何自引。此外，百分位排名的“ 采集日期 ”（2019年5月21日）晚于申请提交日期，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用于Microsoft Academic百分位计算的243次Google Scholar引用发生在初始提交之前或之时发表的论文中。参见8 C.F.R. § 103.2(b)(1)。无论如何，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已发表文章所获得的引用次数反映了相关方对其工作的兴趣程度足以满足Dhanasar的第二项要件。

记录中还包括引用申请人工作的各种文章的示例。16 例如，他提供了一篇题为._____的文章。

引用率。然而，它并未显示任何特定作者的影响力，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个人的研究如何代表该领域的成功记录。

15 Clarivate Analytics信息附带的网页称其引用“ 数据每年更新六次 ”（每两个月一次）。

16 尽管我们在此讨论代表性样本文章，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篇。

._____ ~ _____ ____，（Journal of Micromechanics and Microengineering），其中作者引用了申请人在Sensors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上的论文。该文章的作者将申请人的论文确定为五篇“在其[已隐去]传感器上报道了特定化学功能化和/或生物检测”的论文之一。然而，该文章并未将申请人的工作与文章中引用的其他40篇论文区分或突出。

申请人提交的另一篇文章，题为._____ __.（Applied Physics Reviews），引用了申请人在IEEE'----------' Electron Device Letters上的论文。在这篇综述文章中，作者引用了申请人的工作，指出它“提高了-._____ _的灵敏度，使用了I I I I”。然而，这篇发表在Applied Physics Reviews上的文章并未将申请人的论文与文章中引用的其他383篇论文区分开来。

关于反映申请人在2013年IEEE Con和2016年I I Workshop in._____.....等工程会议上展示其工作的文件，我们注意到许多专业领域定期举行会议和大会以展示新工作、讨论新发现并与其他专业人士建立联系。尽管申请人工作的展示表明他与他人分享了他的原创发现，但他未能证明其文章所获得的引用次数或它们所产生的兴趣程度足以证明他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事业。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引用记录强于Dhanasar博士，即我们Dhanasar先例决定中的申请人。虽然我们将Dhanasar博士的“出版物和其他引用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列为其提交的文件之一，但我们根据第二项要件认定其处于有利地位的决定并非基于其引用记录。相反，在我们的先例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的教育背景、经验和在其领域的专业知识、其在研究项目中角色的重要性，以及NASA和AFRL等政府实体的持续关注和资助，使其处于有利地位以继续推进其提出的高超声速技术研究事业。”Id. at 893。

此外，申请人声称其研究出现在Nanotechnology的封面上，该刊是一份专注于纳米尺度物体的周刊。他提交了Nanotechnology 2014年封面，其中包括他和[已隐去]的题为L I .__ _____ __的文章，但记录缺乏显示该期刊地位的佐证证据。此外，其文章的2016年12月Google Scholar信息表明该文章在提交时未获得任何引用。也没有佐证证据表明他们的文章以其他方式吸引了该领域其他人足够程度的兴趣以满足Dhanasar的第二项要件。

关于其同行评审活动，申请人提供了感谢其审阅提交至IEEE Electron Device Letters、IEEE Sensors Journal、IEEE Journal of Microelectromechanical Systems、Journal of Applied Physics、Journal of Mechanics and Microengineering、Sensors & Actuators: A. Physical和Nanotechnology的稿件的电子邮件。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偶尔参与广泛的同行评审过程代表了

其领域的成功记录，或以其他方式表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研究事业。

记录表明申请人已开展、发表和展示了与其研究生和博士后工作相关的研究，但他未能证明这项工作使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提出的研究。虽然我们认识到研究必须以某种方式为知识库增添信息才能被接受发表、展示、资助或获得学术认可，但并非每一位开展了原创研究的人都会被认定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提出的事业。相反，我们审查Dhanasar中规定的因素，以确定例如个人在实现拟议研究目标方面的进展、在类似努力中的成功记录或在相关方中产生的兴趣是否支持此类认定。Id. at 890。然而，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已发表和展示的工作已成为电气工程领域进步的推动力，或其在传感应用行业产生了实质性的积极讨论。证据也未以其他方式表明其工作构成推进MEMS相关研究的成功或进步记录。由于记录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提出的研究事业，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Dhanasar框架的第二项要件。

C. 权衡因素以确定豁免对美国的利益

如上所述，第三项要件要求申请人证明，总体而言，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及由此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在此，申请人声称由于劳工证不切实际、其在领域的专业知识及其研究的重要性，其有资格获得豁免。然而，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如Dhanasar框架第二项要件所要求的那样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提出的事业，其没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进一步讨论第三项要件下的权衡因素将没有实际意义。

III. 结论

由于申请人未能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所要求的第二项要件，我们认定其未能证明其有资格或基于自由裁量权以其他方式应获得国家利益豁免。基于上述理由，先前获批申请的撤销被维持，每一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性裁决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